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江东区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江东区委办公室

1949年5月25日，宁波解放，5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宁波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接管旧江东镇公所的命令。同年6月，民运工作团进驻江东镇，并经宁波市军管会批准，建立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员会。1950年6月，中共宁波市委决定撤销市辖区建制，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和江东区公所被撤销。1951年8月，重建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和江东区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建立后，面对解放初期的复杂形势和各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56年1月，根据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江东区建制，同年2月，在江东地区建立了镇安、百丈、东胜街道办事处，3个街道办事处建立了联合党支部，先后隶属市公安局政治处和市街道总支领导。1958年9月，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再次重建，镇安、百丈、东胜街道办事处合并建立江东街道办事处，同时建立中共宁波市江东区街道委员会。1958年到1966年，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领导全区人民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导致全民办钢铁、全民办食堂等错误。1959年又开展了“反右倾”斗争，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影响，全区经济遭受严重损失。1960年之后，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贯彻执行了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结经验，纠正错误，团结一致，艰苦奋斗，战胜了各种困难，使全区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60年4月，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决定，成立了“政社合一”的宁波市江东人民公社，6月，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被撤销，建立中共宁波市江东人民公社委员会，并设立常务委员会，1962年1月，常务委员会撤销。人民公社的组织体制一直延续到1969年底。1970年1月，宁波市革命委员会撤销公社体制，恢复了区级建制，建立了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和群众代表组成的宁波市江东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3月，撤销江东人民公社党委，复建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员会。“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里，江东公社党委和江东区委均受到冲击，党政领导干部被批斗、靠边，党组织活动被迫停止或处于不正常状态。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历时十年的动乱局面。同年11月，中共宁波市委对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调整。1978年9月，根据浙江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一级政权职能的指示精神，中共宁波市委决定，江东区改为市辖区一级政权建制，并相继建立了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及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1978年12月，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行拨乱反正，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复查和平反了历次政治运动中产生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从而调动了全区广大干部和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1984年2月，宁波市区的行政区域作了调整，将鄞县管辖的福明乡及潘火乡的矮柳、仇毕两村和原市郊区管辖的东郊乡划归江东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84年3月，江东区进行了机构改革，调整了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的领导班子，同时还将原东胜、百丈、镇安、铁锚四个街道党工委改建为党委。1984年5月，建立铁锚街道。同年6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江

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员会和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截止 2002 年底，江东区共召开了 5 次中国共产党党员代表大会，现将历次会议情况简介如下：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东港饭店召开。本次大会共有正式代表 149 名，列席代表 13 人，特邀代表 2 人。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落实中共浙江省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适应我市进一步对外开放，对内改革，加快现代化港口城市建设步伐的新形势，推进新城区的两个文明建设。

与会代表以满腔的政治热情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了由区委书记尹心娣同志代表区委作的题为《沿着十二大确定的路线，在改革实践中开创城区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和由周宝根同志代表区纪委作的题为《积极搞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报告。一致认为报告提出的全面开创江东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奋斗目标，是符合十二大精神的。报告确定的今后三年工作任务和奋斗目标是（一）加强经济工作，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和城乡集体企业。（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大力加强城市管理，努力搞好市政建设。（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五）搞好党的整顿和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城区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同时，本次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区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区纪委工作任务的决议》。

大会根据党章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经过预选进行

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届委员会和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一届委员会

委 员 ：

尹心娣（女）、余仁令、沈谋达、张三扬、张显尧、陈仁芳、陈文斐、陈显琴、陈顺兴、邵水木、周宝根、洪福畴、胡金友、徐军、徐宝康

候补委员：

王方舟、忻上法、薛丽芳（女）、王才兴

常务委员：

尹心娣（女）、沈谋达、徐宝康、徐军（女）、张三扬、周宝根、陈仁芳

书记：尹心娣（女）

副书记：沈谋达、徐宝康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 员 ：

方工行、李芝英（女）、李盛潮、张中杰、陈洪义、陈鸣冈、金大灿、周先进、周宝根、徐凤歧、蒋善定

常务委员：

周宝根、陈鸣冈、方工行、周先进、张中杰

书 记 ：周 宝 根

副书记：陈鸣冈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4月 27 日至 30 日在东台饭店举行。本次大会共有正式代表 170 名，列席代表 16名 。

大会的指导思想是：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总结区第一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推动我区“七五”期间的两个文明建设。

本次大会到会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徐宝康同志作的题为《动员起来，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为推进全区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及由周宝根同志作的题为《努力做好新时期的纪检工作，保证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的工作报告。大会一致认为报告对区委第一届委员会三年以来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回顾是实事求是的，众所公认的。报告确定的今后三年的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是：（一）深化改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二）认真贯彻《决议》精神。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四）进一步端正党风，密切党群关系，做好统战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大会还分组讨论通过了《关于“七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意见》，审议了《关于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书面发言。在大会闭幕式上，徐宝康同志代表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二届委员会宣读了《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

大会根据党章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经过预选进行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二届委员会

委 员 ：

方工行、车荣辉（女）、朱大成、朱耀中、余仁令、宋世枚、沈谋达、陈仁芳、陈文斐、陈明川、张三扬、周宝根、胡立康、徐宝康、康祖荣、童志浩、薛忠海

候补委员：

王方舟、杨家梅（女）、张品山

常务委员：

徐宝康、沈谋达、朱耀中、张三扬、周宝根、宋世枚、车荣辉（女）、陈仁芳

书 记 ：徐宝康

副书记：沈谋达、朱耀中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 员 ：

王兴国、王思璋、陈纪明、陈信根、杨亚飞（女）、周先进、周宝根、钱三童、盛飞、褚仁根、薛丽芳（女）

常务委员：

周宝根、薛丽芳（女）、周先进、陈纪明、王兴国

书 记 ：周宝根

副书记：薛丽芳（女）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90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蓬莱大酒店召开。本次大会共有正式代表 184名，列席代表 26 名。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着眼于稳定，着力于鼓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大力加强党的建设，认真总结二届区委和区纪委的工作，团结和动员全区人民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我区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城乡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到会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徐宝康同志代表区委作的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夺取江东两个文明建设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及由周宝根同志代表区纪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一致认为二届区委三年的 工作是富有成效的，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报告确定的今后三年的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是：一是认真贯彻“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方针，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城乡经济。二是加强城市管理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努力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三是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四是充分发挥政治优势，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加强区委思想作风建设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江东区第三届委员会 工作制度》，审议了《关于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的书面发言。

大会根据党章规定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酝酿和逐个审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三届委员会

委 员 ：

王思璋、车荣辉（女）、史明华、乐眉初、朱大成、杨建平、杨家梅、宋世枚、沈谋达、张三扬、陈仁芳、陈国刚、周宝根、姜远高、钱成章、徐宝康、康祖荣、童志浩、薛忠海

候补委员：

李盛潮、张品山、蔡昌久

常务委员：

徐宝康、沈谋达、陈国刚、张三扬、周宝根、宋世枚、车荣辉（女）、陈仁芳

书记：徐宝康

副书记：沈谋达、陈国刚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

马世校、司爱民、孙春龙、陈纪明、杨亚飞（女）、张泽、周先进、周宝根、郝军海、盛飞、褚仁根

常务委员：

周宝根、周先进、马世校、孙春龙、司爱民

书记：周宝根

副书记：周先进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2月23日至26日在蓬莱大酒店召开。本次大会共有正式代表189名，列席代表23名。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认真总结区第三次党代会以来三年的实践经验，确定今后五年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加强党的建设和改

善党的领导，动员全区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经济发展，夺取江东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到会代表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了由区委书记郑杰民同志代表三届区委向大会作的题为《坚持党的路线，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夺取江东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的工作报告和由赵雅飞同志代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纪委工作报告。大会一致认为报告贯穿了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其主题思想鲜明，目标明确，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客观总结区三次党代会以来三年实践经验，科学分析我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郑重地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奋斗目标，是我们提前实现小康，奔向富裕的行动纲领。报告确定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是：（一）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抓住时机，发挥优势，大胆快上，努力使我区经济实现超常规、跳跃式发展。（二）加快城区的改革开放，提高城区管理和服务水平。（三）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四）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大会根据党章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经过预选进行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四届委员会和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四届委员会

委员：

王兴国、车荣辉（女）、乐眉初、朱大成、朱善达、邹建伟、张金康、陈仁芳、陈恒华、林福南、郑杰民、赵荣焘、赵雅飞（女）、姜远高、钱成章、童志浩、蔡昌久、潘保国、薛忠海

候补委员：

杨亚飞（女）、苏信林

常务委员：

郑杰民、张金康、陈恒华、邹建伟、赵雅飞（女）、车荣辉（女）、陈仁芳、王兴国、薛忠海

书记：郑杰民

副书记：张金康、陈恒华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

马世校、王治中、邓顺清、司爱民、李盛潮、宋兰芝（女）、陈欢弟、陈其龙、周先进、林吕华、赵雅飞（女）

常务委员：

赵雅飞（女）、周先进、马世校、宋兰芝（女）、林吕华

书记：赵雅飞（女）

副书记：周先进、马世校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1月12日至15日在区机关大楼十四层召开。本次大会共有正式代表200名，列席代表16名。

这次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总结四届区委工作，讨论确定我区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和两个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进一步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务实、

具有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坚强领导集体；团结动员全区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全面推进新兴科技工贸区建设，为实现我区“九五”计划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到会代表以满腔的政治热情和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听取和审议了由区委书记孟庆丰同志代表四届区委向大会作的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推进新兴科技工贸区建设，为实现跨世纪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由杨建平同志代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区第五次党代会作的题为《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不断夺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成效》的工作报告。报告中明确了今后五年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面对新的历史机遇竞争态势，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和良好的精神状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和时代紧迫感，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加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大力开创新兴科技工贸区的新局面，努力实现跨世纪的奋斗目标。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在二〇〇〇年实现“九五”计划，实现建设新兴科技工贸区第一步奋斗目标的基础上，制订和开始实施第十个五年计划，为在下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基本建成新兴科技工贸区，圆满实现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此，必须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优中求大，保持我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到二〇〇二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30 亿元，年均递增 15%，其中工业产值达到 80 亿元，年均递增 19%，必须坚持思想道德教育为根本，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三个“优势”，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大会根据党章规定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经过预选进行等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宁波市江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区第五届委员会和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五届委员会

委 员 ：

于海平、王月凤（女）、王必恒、王跃鹏、冯沛福、杨亚飞（女）、杨建平、李盛潮、吴家曦、陈洪义、陈家连、林吕华、周本岳、周国胜、孟庆丰、赵荣焘、俞枫、柴永定、傅建勇、鲍尧品、薛丽芳（女）

候补委员：

陆谷君、郝军海

常务委员：

孟庆丰、王月凤（女）、王跃鹏、王必恒、赵荣焘 、柴永定、杨亚飞（女）、杨建平、周本岳

书 记 ：孟 庆 丰

副书记：王月凤（女）、王跃鹏、王必恒

中共宁波市江东区第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 员 ：

马世校、司爱民、杨建平、李云来、李永才、陆健、陈露泉、林柳珍、范图辉、袁晓龙、徐孟耀

常务委员：

杨建平、马世校、范图辉、袁晓龙、林柳珍

书 记 ：杨 建 平

副书记：马世校

执笔人：吕兵

江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江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江东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江东区国家权力机关。半个世纪以来，在中共宁波市江东区委（以下简称“区委”）的领导下，江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在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江东区人民代表大会经历了从过渡到初建、从恢复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全国解放不久，实行普选的条件尚不具备，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由区政府主持的江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按照机关、团体、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分配名额，经过民主协商，采用指选、派选和特邀的方法产生代表，并于 1951 年 5 月召开了江东区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7月又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江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建国初期，区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团结各界人民的重要渠道。会议根据当时形势，讨论、协商全区重大事宜，动员全区人民完成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等重大任务，

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为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准备了条件，是区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前的过渡时期。当时的江东区人民政府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因此仍未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经验的不断积累，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条件已经成熟。1953 年 1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3月 1 日又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上述法令和上级部署，江东区于同年 6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基层普选工作。同年 11月 8 日，成立江东区选举领导小组。在完成普选基础上，12月 27 日至 29 日，江东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举行，这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江东区正式建立，它从政治制度上保证了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至此，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历史使命。1954 年 7 月，宁波市江东区召开了一届二次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议题是选举产生出席宁波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6 年 2月，宁波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撤销市辖区人民政府建制的决议后，区委组织召开了区人民代表大会，传达市人代会精神，随后区人民代表大会中止了活动。

1978 年 9 月，江东区被确定为宁波市辖区（县级）一级政权建制。1980 年 6月，中断达 24 年之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恢复了活动。1980 年 10 月，根据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江东区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并于 1980 年 10月 6 日至 10 日，由江东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区革委会”）主持召开了宁波市江东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区革委会复名为江东区人民政府，并选举了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大会还根据 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规定，首次选举产生了江东区

二届人大常委会。至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了常设的办事机构，保证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能够继续充分发挥作用，区人民代表大会进入从恢复到逐步完善的发展时期。

从 1984 年 6 月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 20 年，是江东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江东区民主与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的时期。1984 年宁波市被列为全国 14 个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之一后，在经济上进一步改革开放同时，加快了城市建设步伐，并逐渐向东发展，为江东区的繁荣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支持政府抓住机遇，大力推进全区改革开放，从而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同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1993 年 6 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开展依法治区的决议，审查批准了“一府两院”依法治区的五年规划和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了全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单位的依法治理，取得了明显效果，较好地完成了市区依法治理试点任务，为宁波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提供了经验。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针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发挥在依法治区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推进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使全区的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为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对重大事项依法行使决定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历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对改革开放进程和事关全局的、长远的、根本的重大事项，及全区人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在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程序，

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号召全区各级部门和全区人民切实执行。一至七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共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24次、《区法院工作报告》和《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各22次，《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下半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16次，《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预算意见报告》7次，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审查批准了《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七五""八五""九五"和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出了全区长远规划和发展目标。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还根据全区部分特困户生活水平过低的实际情况，作出了《关于建立特困户基金》的决议，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历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党的中心及重大决策和国家重要的法律、法规，对加强城区管理，推动社区建设，规范农村经济管理，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实施科教兴区战略，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加强法制教育，推进村、居自治以及促进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等有关民主法制建设，就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事项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问题，及时作出决议和决定，并通过"一府两院"认真负责地贯彻落实，使决议、决定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依法行使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执行。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重视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拓宽监督渠道，使监督力度不断加大，达到实效。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各项工作报告的审议，以代表小组审议为主，辅以代表团审议、专题审议和大会审议等多种形式，对重要议题，还印发说明送交代表审议提出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二至七届区人大常委会举行的167次会议上，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121次，听取和审议单项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汇报及有关专题报告93次。人大常委会还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有目的地组织视察，有计划地开展司法评议、行政机关的执法评议和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同时，

还通过加强个案监督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申诉、控告等渠道，督促“一府两院”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确保公民合法利益切实得到尊重。历届区人大常委会还先后作出决议、决定，制定了《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议》、《关于对区财政实施监督的办法》、《关于监督司法机关的办法》、《关于“一府两院”应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和应通报的“重要情况”的若干规定》、《关于述职评议工作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完善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实效。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履行监督权，积极探索，拓宽监督渠道，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力度，有力地推进了江东区民主法制建设，有力地促进了江东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依法行使任免权，保证国家机关正常运转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仆本色。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上级人大代表时，严格执行《地方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大会选举办法，依法提名，依法选举，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代表意愿。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安排有选举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领导人和出席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程 14 次，共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8 人次；副主任 18 人次；委员 75 人次。区政府区长 9 人次；副区长 22 人次；区法院院长 8 人次；区检察院检察长 7 人次。选举江东区出席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6名（含第一届 35 名，第七届 91 名，第八届 49名，第九届 40 名，第十届 46 名，第十一届 45 名）。四、五、六、七届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国家机关人事任免办法》，保证了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原则的有机结合，完善了任免程序。根据任免权限，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政府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的分别提请，共讨论决定任免、撤销干部 505人次，其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